**绍兴市妇幼保健院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JHCG-2022-N019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
| 二〇二二年八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HCG-2022-N0192

项目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响应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26576&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130a5de01d0211ed982e0fd4691fbc5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30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月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081491

质疑联系人：吴寒夕

质疑联系方式：13957597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菲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8500872

质疑联系人：杨华英

质疑联系方式：188887057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响应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响应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响应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响应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投标响应人。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 A不同意分包。  🞎 B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响应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
| 7 | **开标前现场踏勘：**  🗹A不组织。  🞎B组织，现场踏勘截止时间： 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时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响应人自理。 | |
| 9 | **是否演示：**  🗹不需要演示。  🞎需要演示。  **演示(讲解)：**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响应人进行（远程/现场）演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演示设备：**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响应人自行准备。  **演示时间：**每个投标响应人演示开始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演示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单一投标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设备调试的或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投标响应人进行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投标响应人一次重新演示的机会，但演示顺序排至所有演示投标响应人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投标响应人亦按此方法处理。  **演示途径：**通过【（1）“政采云平台”（请在360浏览器上运行）屏幕共享方式（2）现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摄像头、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  注：因投标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响应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01标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3 | **投标响应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响应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响应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中标投标响应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50%执行；本项目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响应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响应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响应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响应人，经投标评标产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投标响应人（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响应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响应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评标过程中与之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响应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响应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响应人均有约束力。投标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

**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议**，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响应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响应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投标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和特殊承诺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4培训计划；（如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响应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8联合协议；（如有）

2.2.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响应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响应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人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5.1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响应人应写全称。

5.3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负责。

5.5投标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响应人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5.6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投标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响应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投标响应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投标响应人演示顺序（如有要求：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1.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标，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1.9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中需要投标响应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响应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响应人就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标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询问相关投标响应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标的投标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响应人。

**7.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响应人作出澄清，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响应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投标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标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标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等报价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投标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8.21.2投标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8.21.3投标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投标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

8.21.6投标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投标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报价文件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标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推荐等评标有关的情况和评标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响应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按规定推荐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实质性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响应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名单中确定成交投标响应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投标响应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投标响应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投标响应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缴纳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事项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响应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响应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投标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投标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谈判响应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响应人询问**

投标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响应人质疑**

2.1投标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响应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投标响应人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投标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响应人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设备（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妇幼保健院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预算：450000.00元）**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DRGS医疗质量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工作量是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安装DRGS医疗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即DRGS院内版），项目范围包括系统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等，直至交付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 | **年** | **3** |

**（二）建设背景**

DRG（按疾病相关诊断分组）在世界广泛应用，其目的是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DRG综合考虑了疾病严重度和复杂性，同时考虑医疗需要和医疗资源的使用强度，是一种“以病人为中心”的病例组合系统。DRG作为一个重要的医疗管理工具，在世界很多国家被成功应用于医院评价及医疗付费管理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世界上有超过40个国家引进DRG进行医疗服务管理。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公立医院管理机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分级诊疗， 鼓励推行DRG付费方式。使用DRG系统能够更加科学的评价医院的绩效水平，可以更好促进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

基于上述背景，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为医疗卫生服务监管、医院等级评审等提供科学信息化支撑手段，为医院提供更加科学的管理手段，提高管理能力，更好更合理地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三）建设目标及要求**

基于DRG院内数据分析的要求，从医院的综合能力、疑难病例能力、外科能力等多方面对医院进行全面分析。针对高发病种、重点监控病种，分析各病种的病人的地区分布、年龄分布、死亡率等。通过对医院DRG组的分析，为医院医疗费用的控制提供参考。系统通过全面、精细化的分析数据，给业务部门和医院领导决策提供准确的医疗信息参考。

DRG系统对每份出院病历展开分析，提供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分组明细信息和手术分级信息。根据DRG组进行计算，包括CMI，相对复杂度权重RW，手术分级，病种结构，单病种排名等，将过去依靠数量的考核转变成为依靠质量的绩效考核，由粗放的考核转变为精细化管理。

**1.建设要求**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安装DRGS医疗质量分析系统，建立和完善DRG医疗服务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分析应用，服务公立医院改革。

**2.数据来源及编码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病案数据均来自医院病案首页数据库（卫统4表）。所使用的疾病编码规则及版本均按照浙江省病案首页的填写要求执行。

**3.功能要求**

（1）数据审核

为保证DRG数据分析的真实有效，对数据进行基本审核和DRG审核。

A.基本数据审核

针对上传的数据文件格式、字段格式、字段要求的值域等进行基本审核，反馈审核结果

B.DRG数据审核▲

通过基本审核的数据，针对DRG分组的需要，能审核出以下内容：

* 不规范诊断
* 非标准编码
* 无效主诊断
* 无效主手术
* 手术部位未指明
* 与年龄/体重不符合的新生儿诊断
* 非新生儿主要诊断错误
* 无死亡风险主要诊断转归死亡
* 诊断编码性别错误-男性
* 诊断编码性别错误-女性
* 手术编码性别错误-男性
* 手术编码性别错误-女性
* 0-17岁儿童诊断编码错误

（2）分组器

A.DRG分组器▲

对医院的病案首页数据（卫统4表）进行DRG分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RG分组器。

相对权重RW的设置，能够使用多维度表示一个DRG组的疑难程度、风险程度和消耗资源的多少。

提供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详细DRG入组明细

B.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

设置重点病种和重点术种，评价专科能力的强弱。

病种的设置，能反应亚专科能力的强弱，基本覆盖所有的亚专科重点病种/术种。系统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器，并能根据省（市）的具体情况，能够进行扩充和修改。

C.手术分级▲

评价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医生的外科能力，应具有独立的手术分级系统，能实际反应临床实际，包含以下的分级标准：

* 复杂程度：手术时间、手术医生、医生职称等
* 风险程度：术中出血、术后并发症、术后ICU等

提供查询，下载每个病例的手术分级

（3）基于DRG医疗服务评价分析▲

A.CMI分析

反应医疗机构的综合能力，按照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

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

B.疑难病例分析

一个DRG组代表了诊疗方式、严重程度、消耗的医疗资源相近的一类病例，每个DRG组赋予一个相对权重RW（Relative Weight）, 反应疾病的严重程度、诊疗难度和消耗的医疗资源。

分析权重值较大的病例所占总分析病例的比例，代表了医院疑难病例的治疗能力。以RW=2作为疑难病例的权重值的基准，分析各个RW值段的病例比例。

按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

出院人数、RW>2人次及比例、2-5人次及比例、5-10人次及比例、RW>10人次及比例

C.外科能力分析

对手术进行科学的分级，分析医院的三四级手术比例，代表外科能力的强弱。

按医院、科室、医生进行排名，包含以下指标：

出院人数、手术人次、三级手术、四级手术、三四级手术合计及占比

D.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析

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设立和DRG病种不同，重点监控病种/术种考虑的是专科排行，所以是分科室的。与传统概念中的单病种(单一疾病入院，无并发症和合并症)也不同。单病种考核的是专科能力，从各个专科中筛选反应该专科能力的病种，设置为重点监控病种/术种；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分组涉及到所有的诊断和所有的手术编码，一份病案仅仅归类于唯一一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如一个病例满足多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的入组规则，则根据各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的优先次序，入组到优先级高的一个重点监控病种/术种组。

重点监控病种的考核指标包含：

出院人数、均次费用、均次药费、药占比、平均住院日。

手术病种增加：术前等待时间、均次卫材费、卫材占比。

E.标杆值

提供不同省份，各级别医院，各指标（出院人数、DRG组数、DRG总量、CMI值、平均住院天数、平均总费用、平均药费、平均耗材费、低风险死亡率、费用指数、时间指数、手术例数、手术级别、RW、重点病种和专科能力的各参数等）的对比，分析。

F.医疗质量分析

每个DRG组设置了低风险死亡的评级，分为0-4级，0为低风险；1为中低风险；2为中高风险；3为高风险；4为极高风险。

低风险组和中低风险组的死亡率，用于度量医院住院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其基本原理是：病例并不危重，一旦发生死亡，意味着死亡原因很可能不在疾病的本身而在临床过程；因此，低风险及中低风险DRG病例的死亡率，提示临床或管理过程可能存在问题。

按医院、科室、医生查询低风险死亡例数，低风险死亡率。

**4.项目功能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1 | 数据上传 | 上传文件 | 病案数据上传、文件及数据的初审。 |
| 2 | 数据审核 | 上传后的数据进行DRGs审核：无效主诊、非标准编码、新生儿不符等。 |
| 3 | 数据量查询 | 分月查看数据上报质量及入组率等指标。 |
| 4 | 院级DRGs分析 | DRGs分组明细 | 查询某时间范围内每一条病案的DRG组，权重等入组信息。 |
| 5 | 手术明细 | 按手术级别查询某一段时间内该手术级别的病案及手术的基本信息。 |
| 6 | 重点监控病种明细 | 按重点监控病种查询某一时间段内该单病种的所有病案明细。 |
| 7 | 死亡明细 | 查询某时间范围内的死亡病案的病案基本信息，DRGs死亡风险，DRGs组及诊断信息等。 |
| 8 | 低风险组明细 | 按照出院类别查询某时间范围内的低风险组的病案的DRG组，权重，死亡风险等入组信息。 |
| 9 | 综合明细 | 可选择DRGs组、病种、重点监控病种、手术级别、RW范围等条件组合查询相关的病案明细。 |
| 10 | 综合能力分析 | 查看全院CMI值、DRGs总量、组数、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11 | 外科能力分析 | 查看全院平均术前天数、平均术后天数、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12 | 疑难病例分析 | 疑难病例即RW值大于2(即难度较大的病种)的病例。 |
| 查看全院疑难病例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药占比、材料费占比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13 | 重点监控病种分析 | 查看全院某重点监控病种的出院人次、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药占比、材料费占比、术前术后天数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14 | 医疗质量分析 | 查看全院住院患者、手术患者、围手术、新生儿等病案的死亡人次及死亡率。 |
| 图形化显示恶性肿瘤手术死亡人次分布、死亡病例病种分布、中低风险死亡占比、科室死亡人次、2-31日重返病种分布、2-31日重返科室分布等信息。 |
| 15 | 病种结构分析 | 查看全院各病种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平均Rw、药占比、材料费占比、时间指数、费用指数等指标。 |
| 图形化显示全院各病种出院人次及平均Rw的变化趋势。 |
| 16 | 医生综合能力分析 | 查看全院某医生类型下各医生的出院人次、DRG总量、药占比、材料费占比、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指标。 |
| 图形化显示全院各医生均次费用、平均住院天数、CMI变化趋势，各病种平均住院天数及均次费用变化，各DRG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分布等信息。 |
| 17 | 医生外科能力分析 | 图形化显示全院某手术医生类型下各医生的各级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医生三四级手术占比排名。 |
| 18 | 各维度DRGs分析 | 各维度DRGs分组明细 | 查询某时间范围内某个或多个科室每一条病案的DRG组，权重等入组信息。 |
| 19 | 各维度手术明细 | 按手术级别查询某一段时间内某个或多个科室该手术级别的病案及手术的基本信息。 |
| 20 | 各维度重点监控病种明细 | 按重点监控病种查询某一时间段内某个或多个科室该单病种的所有病案明细。 |
| 21 | 各维度死亡明细 | 查询某时间范围内某个或多个科室的死亡病案的病案基本信息，DRGs死亡风险，DRGs组及诊断信息等。 |
| 22 | 各维度低风险组明细 | 按照出院类别查询某时间范围内某个或多个科室的低风险组的病案的DRG组，权重，死亡风险等入组信息。 |
| 23 | 各维度综合明细 | 可选择DRGs组、病种、重点监控病种、手术级别、RW范围等条件组合查询某个或多个科室相关的病案明细。 |
| 24 | 各维度综合能力分析 | 查看某个或多个科室CMI值、DRGs总量、组数、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25 | 各维度外科能力分析 | 查看某个或多个科室平均术前天数、平均术后天数、三四级手术占比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26 | 各维度疑难病例分析 | 疑难病例即RW值大于2(即难度较大的病种)的病例。 |
| 查看全院疑难病例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药占比、材料费占比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27 | 各维度重点监控病种分析 | 查看全院某重点监控病种的出院人次、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药占比、材料费占比、术前术后天数等指标以及同环比对比分析。 |
| 28 | 各维度医疗质量分析 | 查看全院住院患者、手术患者、围手术、新生儿等病案的死亡人次及死亡率。 |
| 图形化显示恶性肿瘤手术死亡人次分布、死亡病例病种分布、中低风险死亡占比、科室死亡人次、2-31日重返病种分布、2-31日重返科室分布等信息。 |
| 29 | 各维度病种结构分析 | 查看全院各病种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平均Rw、药占比、材料费占比、时间指数、费用指数等指标。 |
| 图形化显示全院各病种出院人次及平均Rw的变化趋势。 |
| 30 | 医生综合能力分析 | 查看全院某医生类型下各医生的出院人次、DRG总量、药占比、材料费占比、费用指数、时间指数等指标。 |
| 图形化显示全院各医生均次费用、平均住院天数、CMI变化趋势，各病种平均住院天数及均次费用变化，各DRG组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分布等信息。 |
| 31 | 科室医生外科能力分析 | 图形化显示全院某手术医生类型下各医生的各级手术人次变化趋势，各医生三四级手术占比排名。 |
| 32 |  | 标杆值 | 依据大数据平台，采集各地区（不同省市）、各代表性医院的统计数据，针对最具代表性的统计指标，提供标杆医院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为用户提供横向对比。 |
| 33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 | 院方可进行用户的增删改等管理。同时可以对各用户进行权限分配。 |

5.为医院提供，接入浙江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www.zjdrgs.cn）的网络服务，医院可使用平台所提供的下列功能：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说明 |
|  | 上传文件详细结果 | 查看最近一次上传文件的数据量 |
|  | 上传文件审核 | 查看数据上传后的审核结果，根据结果修正数据，重新上传。 |
|  | 上报数据质量一览表 | 查看数据上报质量及入组率等指标 |
|  | 上传数据查询 | 分月查看数据上传的数量以及是否已经过drg分组，单病种分组等。 |
|  | 全省DRGs绩效平台简报 | 由卫计委定期发布，全省医院的drgs绩效简报，具体包含1.医院DRGs绩效排名，按照医院性质分别排名。  2.全省各数据上传情况排名。  3.全省病例权重大于2的分段排名。  4.全省三四级手术排名。  5.全省单病种排名。 |
|  | DRGs数据审核 | 审核DRGs相关数据规范，包括：无法分组的诊断、无法分组的手术、无效主诊断、新生儿不符、不规范诊断和非标准编码。 |
|  | Cmi统计报表 | 查看全院CMI值、DRG总量、时间指数、费用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组数、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 |
|  | 权重大于2的病例例数及比例 | 查看全院RW值大于2(即难度较大的病种)的病例例数及比例。 |
|  | 权重大于2的病例分段统计 | 分三段查看全院不同难度病种的例数  2≤RW≤5、5≤RW≤10、＞10 |
|  | 三四级手术例数及占比 | 查看全院手术例数、三级、四级以及三四级手术比例。 |
|  | DRGs分组明细 | 查看全院每个病例的分组明细数据，包含病人信息，主要疾病，手术以及所分的DRGs组和组的权重。 |
|  | 单病种分组明细 | 查看全院每个病例的所属的单病种名称。不属于单病种的则不列出。 |
|  | DRGs科室分组明细 | 按照科室统计出，每个科室的CMI、DRGs总量、病例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耗材费、住院天数等指标。包含图表 |
|  | DRGs分组医生明细 | 按照医生级别(科主任、主任、住院、主治医师)统计出，每个医生的CMI、DRGs总量、病例数、平均费用、平均药费、耗材费、住院天数等指标。包含图表 |
|  | 全院手术报表 | 按照科室统计出，每个科室的手术例数、其中一二三四级手术各占多少，以及三四级手术的比例。 |
|  | 医生手术报表 | 按照医生统计出，每个医生的主刀或者作为助手参与的手术例数、其中一二三四级手术各占多少，以及三四级手术的比例。 |
|  | 全院CMI变化 | 以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展现该时间段内全院出院人数以及CMI值的变化曲线图。 |
|  | 全院病种结构 | 分病种统计，显示全院各个病种的分布情况，包含人数、占比、费用、药费、耗材、住院天数等指标。 |
|  | 科室病种结构报表 | 分科室统计，显示各科室的病种分布情况，包含人数、占比、费用、药费、耗材、住院天数等指标。 |
|  | 医院手术明细查询 | 分科室统计，显示各科室的手术明细数据，包含手术名称、级别、主刀、一助二助、病人基本信息等。 |
|  | 低风险死亡查询 | 查询低风险组死亡病例，显示病人信息、出院科室、手术、诊断等指标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系统连续运行，解答操作疑问与响应故障受理。

2.接到用户方的故障确认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远程调试的排障尝试，并进行故障的初判反馈。

3.初判反馈后，若远程调试无法解决故障，在接到客户要求现场排障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故障现场。

4.提供详细的培训，确保用户能独立操作和运行系统，熟知各指标意义和用法。投标人可基于以上要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服务内容，在投标文件售后服务部分详细论述，以展现服务能力，并作为服务承诺

**（五）系统接口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独立完成与本次实施系统相关的所有第三方软件产品的系统接口集成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此项目中，并在合同实施期内完成。招标方保留对中标产品进行一次免费的重做接口、异地搬迁、安装、调试的权利。

**三、项目管理、实施、验收、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

2.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担任三甲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理的经验。

3.本项目为“一揽子工程”，投标方应充分理解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与目标，如投标方对本项目理解有误或方案设计存在偏差等，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工程的，弥补的项目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由原厂技术人员师到本地完成本项目实施。根据招标方要求与现有的系统做好无缝对接。

5.招标人对本项目中的各子系统具有永久使用权，不限客户端数量。

6.中标人应按招标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在接到招标方要求安装的通知后，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进度安排，1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

7.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完成相关培训），提请正式验收，验收合格，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三年。

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分析报告；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数据结构说明文档。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其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方式、计划等。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四 、付款说明**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2022年度信息化监理服务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响应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响应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响应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响应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响应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响应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响应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响应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投标响应人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响应人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资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管理资质 | 5分 | 1.投标人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企业信用AAA等级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能力 | 5分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CMMI5认证的得5分，CMMI4认证的得2分，CMMI3认证的得1分,CMMI2(含)以下不得分。需提供CMMI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分 | 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0分 | 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信息系统各软件《软件产品证书》的，具有“DRG分组器”、“手术分级”、“DRG绩效考核”、“DRG数据分析”、“医院医疗质量分析”关键字（或具有相同功能表述的字段）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项目业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团队 | 4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的得2分；  2.团队人员中有10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从学历证明日期起视为参加工作)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一人持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 |
| 5 | 项目方案设计 | 12分 | 1.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优得2.1-4.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  2.项目总体设计：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需求目标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相关章节的描述情况综合打分，优得2.1-4.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1-4.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 |
| 6 | 项目培训 | 5分 |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范围至少覆盖DRG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医院决策者等。查看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完善度、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和响应性。优得3.1-5.0分，良得1.1-3.0分，一般得0.1-1.0分。 |
| 7 | 系统功能 | 13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功能模块（需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方案、合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未能提供参数中标注“▲”的功能模块的相关证明，依次扣减，每项扣减2分，其他项每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8 | 服务承诺及措施 | 6分 | 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对实施人员分工、项目计划和进度，对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应用系统上线等进行合理安排和规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1-6.0分，良得2.1-4.0分，一般得0.1-2.0分。 |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响应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响应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响应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5）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页码）

（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页码）

（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页码）

（13）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14）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15）验收方案……………………………………………………………………（页码）

（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7）廉政承诺书 …………………………………………………………………（页码）

（18）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响应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培训计划（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验收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响应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